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25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藍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106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645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411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意藍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50	1,645	381	2,076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0	0	30	30
合計		50	1,645	411	2,106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5.8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意藍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意藍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11,458,541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17,644,300 股之 64.94%或佔掛牌股數 20,000,300 股之 57.29%。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1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1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5 月 20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5 月 2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5 月 2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5 月 2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5 月 21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5 月 21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5 月 2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

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5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 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5月2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5月19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 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 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5月23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證券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 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意藍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5月2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5月2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意藍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eland.com.tw>查詢。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意藍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kgi.com.tw/zh-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sinotrade.com.tw/newweb/

(二) 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1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證券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

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意藍資訊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股數為 17,644,3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6,443,0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6,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其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0,000,3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3,000 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故擬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6,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2.73%，計 3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056,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掛牌前公開承銷，該公司預計提出公開承銷股數為 2,056,000 股，加計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為 353,000 股，合計為 2,409,000 股，已達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20,000,300 股之 10% 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12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為上限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20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608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5,893,660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3.4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公司未來之績效。	劣。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在於以訂閱制 SaaS (Software-as-a-Service：軟體即服務)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數據及分析服務，包含社群大數據、人群大數據、商情大數據等多樣化的雲端資料分析服務與應用；同時將該公司的搜尋引擎、語意分析、數據處理三大核心技術拓展為多元的智能搜尋解決方案，協助企業設計、建置、以雲端化營運之數據服務，賦能合作夥伴。

該公司屬於數位雲端資訊軟體服務行業，未來營運獲利具成長性，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股價評價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值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臺灣資本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本益比法為評價方式，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為評價方式，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以訂閱制 SaaS (Software-as-a-Service)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數據及分析服務，主要營運內容為結合 SaaS 與 DaaS (Data-as-a-Service)資料隨選服務的雲端資料分析服務。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包含：雲端資料分析服務、智能搜尋(AI Search)及搜尋引擎等軟體授權。雲端資料分析服務係以雲端服務模式提供客戶各類型的雲端資料分析服務，智能搜尋則是結合搜尋引擎、語意分析及生成式 AI 等核心技術，為特定應用領域建置多元的解決方案，搜尋引擎軟體則是以軟體授權方式提供客戶據以進行搜尋及語意分析等整合應用。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完全相同之同業，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碼：6741)，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上櫃公司騰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雲科技；股票代碼：6870)，主要為提供零售業客、商、金流整合性平台及雲端數據分析與平台維運服務；上櫃公司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康科技；股票代碼：6865)，主要以資安技術、智能數據、雲端服務，提供智能數位金融解決方案及全方位數位身分 SaaS 服務。經綜合考量上述三家公司與該公司營運模式及產業屬性相近，故選取 91APP、騰雲科技及偉康科技為比較同業，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數位雲端類	上市 數位雲端類	
	91APP	騰雲科技	偉康科技			
本益比	114年2月	27.14	57.62	43.63	39.97	35.73
	114年3月	19.55	37.30	32.98	36.81	31.18
	114年4月	19.83	37.50	37.16	37.92	29.87
	平均	22.17	44.14	37.92	38.23	32.2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經參考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櫃公司、上櫃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數位雲端類股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情形，其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21.17 倍~44.14 倍，為避免取樣本益比區間受極端值影響，剔除騰雲科技之平均本益比 44.14 倍，經排除極端值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22.17 倍~38.23 倍。若以該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 48,374 千元及預計上櫃掛牌之股數 20,000,300 股推算其每股盈餘為 2.42 元，以此推估合理之價格參考區間為 53.65 元~92.52 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價格參考區間予以折價 30%，故調整後之價格參考區間應為 37.56 元~64.76 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45.80 元，落於價格參考區間之內，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數位雲端類	上市 數位雲端類	
	91APP	騰雲科技	偉康科技			
股價 淨值比	114年2月	3.89	5.08	2.33	3.56	7.52
	114年3月	3.00	3.86	2.69	2.90	5.54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數位雲端類	上市 數位雲端類
	91APP	騰雲科技	偉康科技		
114年4月	3.04	3.88	3.04	2.91	5.31
平均	3.31	4.27	2.69	3.12	6.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經參考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櫃公司、上櫃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數位雲端類股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情形，其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2.69 倍~6.12 倍，為避免取樣股價淨值比區間受極端值影響，剔除上市數位雲端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 6.12 倍，經排除極端值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2.69 倍~4.27 倍。若以該公司 113 年底之股東權益 267,146 千元，依預計上櫃掛牌之股數 20,000,300 股推算其每股淨值為 13.36 元，以此推估合理之價格參考區間為 35.94 元~57.05 元。然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B.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經採用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37.56 元~64.76 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45.8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 該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	單位：%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意藍資訊	16.73	18.90	16.81
	91APP	36.36	33.63	35.24
	騰雲科技	34.51	27.46	48.56
	偉康科技	34.24	45.99	44.01
	同業平均	48.30	50.9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意藍資訊	1,559.40	2,270.20	2,356.38
	91APP	8,037.78	13,520.56	21,898.02
	騰雲科技	4,258.78	1,237.52	2,190.61
	偉康科技	6,359.93	3,239.79	2,897.17
	同業平均	409.84	531.91	註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資訊服務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資訊。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6.73%、18.90% 及 16.81%，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3.27%、81.10% 及 83.19%，主係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未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所致。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辦公室續租使租賃負債增加 18,818 千元所致。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業務成長及獲利增加致現金水位增加 27,470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59.40%、2,270.20% 及 2,356.38%，顯示其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當充裕。該公司主要係提供數位雲端資訊軟體服務，營運設備主要以電腦資訊設備為主，並無重大不動產、廠房及生產設備之投資，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較高水準。該公司 111 年度因擴充營運機房之電腦資訊設備，故長期

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低。112 年度因折舊攤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減少，以及獲利致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3 年度因業務成長及獲利增加，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當充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意藍資訊	20.18	12.33	15.62
	91APP	8.34	9.75	10.75
	騰雲科技	8.35	6.33	6.65
	偉康科技	12.46	5.15	4.87
	同業平均	8.00	8.0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意藍資訊	24.82	14.91	18.89
	91APP	13.76	14.98	16.39
	騰雲科技	12.89	8.66	10.82
	偉康科技	18.90	8.54	8.29
	同業平均	15.30	15.9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意藍資訊	35.84	22.98	30.02
	91APP	68.10	70.22	87.74
	騰雲科技	24.97	36.88	54.37
	偉康科技	49.60	14.49	23.4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意藍資訊	36.75	23.88	32.71
	91APP	70.72	85.89	102.10
	騰雲科技	37.12	41.55	41.14
	偉康科技	50.92	18.70	18.8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意藍資訊	30.79	21.71	26.38
	91APP	26.82	28.69	30.72
	騰雲科技	13.17	12.86	17.05
	偉康科技	10.36	5.45	6.04
	同業平均	12.50	11.1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意藍資訊	2.95	2.03	2.74
	91APP	2.83	3.37	4.22
	騰雲科技	3.46	4.00	5.04
	偉康科技	4.03	1.96	2.1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資訊服務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0.18%、12.33% 及 15.6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82%、14.91% 及 18.89%。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加上營業費用增加，使稅後純益減少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小幅減少 3,832 千元，主係客戶週期性訂購之服務內容組合、選用之功能及資料來源數、開通帳號及觀測主題數量、定期或不定期之主題分析報告均略有變化所致；112 年度毛利率由 83.16% 小幅下降至 79.95%，係因該公司考量人力資源配置效率，將部份工作項目委託其他技術廠商提供服務及擴充雲端機房電腦設備，而使委外及機房維護成本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4,216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強化內部管理、拓展業務與研發量能而增聘員工，並為激勵員工而調薪及增加業務獎金，且於 111 年 12 月選任獨立董事，使人事支出合計增加 9,129 千元，以及申請上櫃相關作業費用增加 3,200 千元所致。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 113 年度終端電商平台客戶使用相關加值服務之家數逐漸增加及新承接智能搜尋服務新專案，使相關收入增加，加上 113 年度因與行情行動 APP 系統建置專案已建置完成，專案委外成本減少，使 113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2 年度成長 34.96% 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或優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84%、22.98%及 30.0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75%、23.88%及 32.71%。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客戶週期性訂購之服務內容組合、選用之功能及資料來源數、開通帳號及觀測主題數量、定期或不定期之主題分析報告均略有變化，致營業收入小幅減少及毛利率小幅下降，加上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所致。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3 年承接智能搜尋服務新專案，加上終端電商平台客戶使用相關增值服務(商品貼標、商品搜尋、商品推薦及人群標籤等服務)之家數逐漸增加，該公司智能搜尋收入成長，加上專案委外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故營業收入與毛利率增加，且營業費用率無重大變化，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公司，主係因該公司當時營業收入規模較小，且營業費用未有規模經濟效益而使占比較高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30.79%、21.71%及 26.38%，每股盈餘分別為 2.95 元、2.03 元及 2.74 元。各期變動原因主係如前所述，營業收入、毛利率變化使稅後純益增減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採樣同業，112~113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該公司僅 111~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公司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詳上述 1.之承銷價格(2).A(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本次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4.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4 年 4 月 17 日~114 年 5 月 16 日	2,301,185	63.3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4 月 17 日~114 年 5 月 16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 63.30 元及 2,301,185 股。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並無波動較大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該公司採市場法(本益比法)之參考價格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 30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臺幣 39.4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為上限，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52.71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5.8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3,56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藍資訊」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3,56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金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陳權澤